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津轻职院科（2023）2号

## 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及 著作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室：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论文及著作类成果的管理及鉴定，促进学院科研工作全面发展，提升学院科研工作管理水平，经2022年12月18日第三十六次院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及著作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现将《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及著作成果鉴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日

1201120161332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及著作成果 鉴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论文及著作类成果的管理及鉴定，促进学院科研工作全面发展，提升学院科研管理水平，助力学院“双高”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论文成果，如无特别说明，是指以第一作者或第一署名人发表的论文（中英文）以及著作（不含教材及工具书等成果）。论文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或第一署名人。著作成果按实际作者（译者）认定。

## 第二章 论文及著作类型

第三条 科研成果的类型包括：学术论文（中英文）、学术著作。

（一）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学术刊物、论文集、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作品。报道性会议综述、介绍性书评、随笔、自传、访谈等不属于学术论文。

（二）学术著作，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并有正式书号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科普著作等，不含教材、工具书等。正式书号是指具备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CIP 号可通过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中心的网站查询。

### 第三章 论文类成果鉴定

#### 第四条 学术论文资格认定

(一) 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不以学院第一署名单位的不在学院认定的范围之内；在职人员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可纳入认定范围。

(二) 国内期刊论文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合法期刊为准，拥有正规国内刊号（CN 刊号），刊号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查询，见附件 1《关于国内学术期刊及出版社信息查询的说明》。

(三) 国内外会议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论文集或被权威数据平台收录为准。正式公开出版论文集须有正规出版刊号，并且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可查。

国际学术期刊指国际学术联盟中其他国家和地区出版的学术期刊。国际会议论文指与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研究所，全国一、二级学科学会，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研究所相同级别的国内、国外组织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指与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研究所，全国一、二级学科学会，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研究所主办的学术会议。

(四) 报纸以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中国青年报理论版及省市级党报理论版为准。

(五) 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A&HC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CPCI-S (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SH (ISSHP)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 收录的, 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一级检索机构或查新中心(查新站)出具的检索结果证明为准, 见附件 2《关于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相关信息汇总及学院教师个人提供论文查收查引报告进行论文认定的说明》。

(六) 发表的学术论文语言为中文的, 其发表所在刊物须为国内正规期刊, 中文学术论文发表在无国内正规刊号期刊的, 不在学院认定范围内; 发表的学术论文语言为外文的, 其发表所在刊物须为国际或国内正规期刊。

(七) 所有进行认定的发表在国内期刊及国内会议的学术论文, 须被中国知网(CNKI)、万方数据库平台、维普数据库平台三大网络数据平台收录, 并能够在以上平台官网进行查询。所有进行认定的发表在国际期刊及国际会议的学术论文, 须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A&HC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CPCI-S (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SH (ISSHP)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 收录并检索。凡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学术论文, 均不在学院学术论文认定范围内。

(八) 增刊及不在正常期号以内的特刊、专号不在学院认定范围之内。

####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认定流程

(一) 申请进行学术论文认定的教师须填写附件3《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文及著作认定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将需要认定的学术论文信息填写完整, 提交学院科研部进行审核和认定。

(二) 学院科研部将根据《登记表》提供的信息, 对提交的学术论文进行认定。发表在国内期刊及国内会议的学术论文, 学院科研部将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及中国知网

(CNKI)、万方数据库平台、维普数据库平台对其进行检索, 并检索结果给出认定意见; 发表在国际期刊及国际会议的学术论文, 教师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一级检索机构或查新中心(查新站)进行查收查引出具的检索报告。

### 第四章 著作类成果鉴定

#### 第六条 学术著作资格认定

(一) 出版的学术著作应以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并在前言中标明, 合著著作还需标明参与作者单位信息和其编著的具体章节。经学校人事部同意在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在编人员, 其以主编或主著身份出版的学术著作的第一署名单位可以不是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但必须标明有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

作单位），同时其著作的出版时间（著作的出版合同签订时间）须在攻读学位或进站期间。

（二）学术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

1. 专著是指对某一学科或某一专门课题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著作。一般是对特定问题进行详细、系统考察或研究的结果。一般是重要科学研究成果的体现，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或对解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2. 编著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的陈述，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的著作。

3. 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文献，或者把有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文献，或者把一种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另一种外文文献。

4. 专著、编著及译著字数须在 15 万字以上，字数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在认定范围之内。

（三）学术专著认定分为独著与合著。独著指由一个人独立完成学术专著的内容编写；合著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完成，一般包括主编、副主编及编委等。合著认定须提供由出版单位出具的参编证明。

#### 第七条 学术著作的认定流程

（一）申请进行学术著作认定的教师，须填写附件 3《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术论文及著作认定登记表》，需要认定的学术著作信息填写完整，提交学院科研部进行审核和认定。

(二) 学院科研部依据本办法中关于学术著作类别的表述对提交认定的学术著作进行认定，并给出认定结果；学术著作类别无法确定的，学院科研部将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 第五章 其 他

第八条 无法确定是否应认定为学术论文及著作的科研成果，学院科研部将交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涉及相关内容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并监督落实。

## 附件 1

### 关于国内学术期刊及出版社信息查询的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论文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提升学院科研成果质量，营造学院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方便学院广大教师对论文类及专著类成果的出版渠道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学院科研部现将学术期刊及出版社信息查询的相关途径及链接进行汇总发布。

各位老师可通过以下方式对自己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及出版的专著进行相关信息的查询。

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https://www.nppa.gov.cn/>

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

<https://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

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查询：<https://pdc.capub.cn/>

说明：

1.所有进行认定的论文类及专著类成果，其刊物或出版物信息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可查；没有相关信息的刊物或出版物不在学院科研部认定的范围内。

2.只有国际刊号（ISSN 号）的中文类期刊不在学院科研部认定的期刊范围内，发表在此类刊物上的论文，学院科研部将不予认定，请广大教师在投稿时注意确认刊物信息。



## 附件 2

### 关于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相关信息汇总及学院教师个人 提供论文查收查引报告进行论文认定的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论文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提升学院科研成果质量，营造学院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学院科研部现将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机构进行汇总整理，并对学院教师个人提供论文查收查引报告进行论文认定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 一、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

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以下简称查新机构)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只具有教育部认可的科技查新业务资质，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需要查证其科学技术内容的新颖性，按照科技查新规范操作，有偿提供科技查新服务的高校信息咨询机构。该机构可面向单位和个人提供科技成果查新、论文查收查引等相关服务。

#### 二、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站名单汇总

批次	查新站名单	认定通知链接或文件
第一批	一、综合类（11所）： 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四川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山大学、中南大学 二、理工类（17）： 北京科技大学、重庆大学、东北大学、东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湖南大学、江南大学、兰州大学、南京大学、清	<a href="http://www.cutech.edu.cn/cn/kjcg/cgex/webinfo/2004/01/1180054675655786.htm">http://www.cutech.edu.cn/cn/kjcg/cgex/webinfo/2004/01/1180054675655786.htm</a>

	<p>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厦门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p> <p>三、农学类(1所): 中国农业大学</p>	
第二批	<p>一、理工类(12所): 石油大学(北京)(石油石化学科)、北京师范大学、长安大学(工学)、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科)、河海大学(工学)、华南理工大学、石油大学(华东)(石油石化学科)、华北电力大学(工学)、南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华东师范大学</p> <p>二、农学类(1所): 东北林业大学</p> <p>三、医学类(1所):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与中药学学科)</p>	<p><a href="http://www.cutec.edu.cn/cn/kjcg/cgcx/webinfo/2004/07/1180054675640041.htm">http://www.cutec.edu.cn/cn/kjcg/cgcx/webinfo/2004/07/1180054675640041.htm</a></p>
第三批	<p>一、综合类(1所): 郑州大学</p> <p>二、理工类(10所): 东华大学(工学)、福州大学江苏大学(工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航天学科)、内蒙古大学、宁波大学(工学)、山东科技大学(工学)、武汉理工大学(工学)、燕山大学(工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p> <p>三、农学类(2所): 南京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p> <p>四、医学类(1所):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与中药学学科)</p>	<p>《教育部关于在东华大学等14所高校设立第三批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的通知》(教技发函[2007]1号)</p>
第四批	<p>一、综合类(1所) 苏州大学</p>	<p><a href="http://www.cutec.edu.cn">http://www.cutec.edu.cn</a></p>

	<p>二、理工类（4所） 东北师范大学、南昌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工学）、深圳大学城图书馆</p> <p>三、农学类（4所） 福建农林大学、海南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南大学</p> <p>四、医学类（1所） 南方医科大学</p>	<p>cn/cn/kjcg/cgcx/2009/01/1229477998896943.htm</p>
第五批	<p>一、综合类（1所） 暨南大学</p> <p>二、理工类（6所） 北京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工学）、南京工业大学（工学）、南京理工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工学）、西北工业大学</p> <p>三、农学类（2所） 华南农业大学、扬州大学</p> <p>四、医学类（2所） 天津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p>	<p>http://www.moe.gov.cn/srcsite/zsdwxxgk/201012/t20101231_114645.html</p>
第六批	<p>一、理工类（3所） 北京化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昆明理工大学</p> <p>二、理工农类（1所） 广西大学</p> <p>三、医学类（2所） 广东医学院、新疆医科大学</p>	<p>http://www.moe.gov.cn/srcsite/zsdwxxgk/201301/t20130104_146795.html</p>
第七批	<p>一、综合类（1所） 河南大学</p> <p>二、理工类（13所）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体育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常州大学、广州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太原理工大学、新疆大学、盐城工学院、浙江工业大学</p> <p>三、农学类（2所）</p>	<p>http://www.moe.gov.cn/srcsite/zsdwxxgk/201411/t20141120_179125.html</p>

	湖南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 四、医学类（2所） 安徽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	
--	---	--

### 三、天津地区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网址

目前，天津共有三个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分别为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及天津医科大学。其中，天津大学和南开大学均对外提供论文查收查引服务，有需要的老师请自行通过在线申请方式进行论文的查收查引（此为付费服务，须在网完成申请，查询网址如下）。

天津大学：

<http://www.lib.tju.edu.cn/show.jsp?classid=201804071432087352&informationid=201804112256241732>

南开大学：

<https://lib.nankai.edu.cn/12065/list.htm>

### 四、关于学院教师个人提供论文查收查引报告进行论文认定的说明

1. 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学院科研部将不再接收教师论文查收查引相关业务委托，如学院教师有论文查收查引的需求，请自行通过文件中提供的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论文的查收查引。

2. 学院教师提供论文查收查引报告进行论文认定时，须出具报告原件（带有查收查引机构红章）进行备案。其报告出具单位须在本文件中查新名单中的，学院科研部方可予以认定；其他不在文件名单中的机构或单位出具的报告，学院科研部将不予认定。请广大教师在出具查收查引报告时注意确认报告出具机构资质。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期刊论文及著作认定登记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论文(专著)题目	刊物及出版名称	出版时间/卷号 期号	独(合) 著	收录数据库(著 作可不填)	认定意见 (由科研 部填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认定部门: 科研部(盖章)

认定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多篇论文或专著请顺序填写;
2. “收录数据库”列请填写 1 个论文在线检索数据库, 如: 知网数据库、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
3. “独(合)著”列请依次填写期刊论文或专著的所有作者姓名;
4. 填表信息务必与数据平台信息保持一致。